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197 號
主 旨 租金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
時，租金之認列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對營業租賃之規定，承租人（出租人）不論係以何基礎支付（收取）租金，應將租賃給付（收益）總額（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）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（收益）。但另一種有系統之方法更能代表資產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，或租賃給付之增加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者，不在此限。若租金係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，是否得不採直線法認列費用（收益）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應判斷租金之調整，是否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。若租金係以已公布之指數或統計數字為基礎計算，以反映預期之一般通貨膨脹時，得不採直線法認列費用（收益）。